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敏福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考選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孟奇(部長)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(第4項)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5項)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中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70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。本件聲請再審意旨以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已合法提起抗告，惟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35號裁定竟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，只能提起本件聲請再審。又

本件仍在繼續請求釋憲之期間，原確定裁定認再審聲請距原判決確定已逾5年期限而認聲請不合法，與憲法第16條規定意旨不符，至於其他理由已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6號一案說明等語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102年11月14日確定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頁)。聲請人於114年10月13日始提起再審之聲請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參(本院卷第11頁)，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